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冯芳)

作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现就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 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冯芳，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湖州嘉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湖州新力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任期届满并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人自 2025 年 6 月 5 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经董事会选举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目前未担任其他公司的独立董事。

(三)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

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按照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未出现缺席情况，不存在委托他人参会或未参会的情况。本人实际出席股东会 2 次，出席董事会 5 次。参会期间，本人认真审议相关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除需回避的情形外，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及弃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冯芳	5	5	1	0	0	0	2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现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认为，公司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

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恪尽职守，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通过参加股东会、关注上证 E 互动等方式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和诉求，及时向公司反馈，督促公司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 9 日。除按时出席会议外，通过现场走访、电子通讯等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管理和财务状况，同时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谏言献策。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对本人提出的建议能及时落实，为本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与公司财务负责人保持日常联系，及时了解公司日常财务工作的进展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开展各项工作时公司给予了积极和充分的配合。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5 年 7 月，圆满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推出的“2025 年第 3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专题课程学习。通过对财务舞弊、内控失效等真实案例的深入剖析，系统掌握了风险识别与履职核查的实务方法。此次学习进一步增强了本人在公司治理和风险控制领域的专业敏锐性与判断力，有助于在今后工作中更精准地发现问题、更务实地提出建议，切实提升独立董事的监督履职实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达到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的情况，也不存

在公司及相关方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为，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项监管规则的要求，认真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如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和治理状况。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的审议和披露程序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切实地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恪尽职守，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续聘范春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本人认为，范春跃先生具备丰富的财务知识和财务工作经验，工作过程中履行了忠实和勤勉义务，很好地完成了各项财务管理工作。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任期届满。本人经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自 2025 年 6 月 5 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经董事会选举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任职后，本人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就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

的聘任进行了审议并做出了同意的表决。本人认为新一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多年的工作经验和专业能力，符合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能够胜任公司的管理工作；此次换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职以来认真履行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监督职责。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制定符合公司2025年度经营管理的实际状况及行业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诚信、勤勉、独立的原则，忠实履行了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报告期内，本人按时出席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全部应参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就内部控制评价、高管聘任、财务报告等核心议案，在深入分析与独立判断的基础上，做出了审慎表决。

2026年，本人将积极利用自身专业经验，就公司战略发展、风险防控及规范运作等方面提出建设性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董事会科学决策与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贡献力量。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冯芳

2026年4月24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冯芳' (Feng F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冯芳

2026 年 4 月 24 日